

证券代码：688416

证券简称：恒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、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